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鄭天財 邱文彥 李俊俤 紀國棟 張慶忠
吳育昇 周倪安 陳其邁 盧嘉辰 姚文智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許添財 林德福 盧秀燕 賴振昌 廖正井
蔡錦隆 葉津鈴 羅明才 薛 玲 潘維剛 陳明文
尤美女 廖國棟 蕭美琴 陳歐珀 蘇清泉 顏寬恒
黃偉哲
委員列席 19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邱議瑩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	魯仲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林翠玲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副處長	楊松濤
法政處科長	蔡金誥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黃仁良
銓敘部銓審司簡任視察	林怡君
法規司科長	蕭麗蓉
法務部主任檢察官	呂建興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力資源處科長	王精鴻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專門委員	楊修安

主 席：吳召集委員育昇

專門委員：藍維宗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國籍法刪除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國籍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至第八案及第十案，經提本會 102 年 3 月 25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說明及詢答結束並併案審查在案；第一案至第十案，經提本會 102 年 4 月 11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併案審查，另有委員陳怡潔、徐欣瑩、邱文彥等 3 人及陳其邁、李俊俤、黃文玲、尤美女、蕭美琴、陳學聖等 6 人針對第四條；委員陳其邁、李俊俤、黃文玲、尤美女、蕭美琴等 5 人針對第十九條，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決議：

一、第三條，除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品行端正，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第二項「前項」二字後增列「第三款所定品行端正之要件及」等字外，餘維持現行法條文。並於說明欄內加註：

「本法所稱『品行端正』，係指無下列行為：

- (一)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第二章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二) 妨害婚姻或家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或不受理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從事、媒合或教唆他人坐檯陪酒或脫衣陪酒。
- (四) 經相關機關查獲走私或運送、販賣違禁品。
- (五) 出於自願施用毒品。
- (六)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為品行不端行為。」

【委員李俊俤當場聲明不同意。】

二、第四條，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後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扶養其配偶之父母。」、第三款「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監護或輔助。」，原二、三、四款，款次順延為四、五、六款，並增訂第七款「經法院選定或改定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另第二項句首修正為「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餘維持現行法條文。

三、第九條，修正如下：「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三、提出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四、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第十九條，修正為「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五年內發現有與本法規定不合之情形，應予撤銷。」

六、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七、第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八、本次會議另有委員張慶忠、林滄敏提出書面意見列入公報記錄。

九、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委員育昇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附帶決議

第一案

為解決婚姻移民歸化我國國籍實務上之問題，內政部應儘速修訂國籍法施行細則，依據國籍法第四條規定而申請歸化者，有關「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之認定範圍，應包括其配偶已過世而本人未再婚的情況，使喪偶之婚姻移民亦得以申請歸化。

提案人：陳其邁 尤美女

連署人：李俊俤 黃文玲 蕭美琴 陳學聖

決議：不予通過。

第二案

為解決婚姻移民申請歸化而需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時，可能遇有各類「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之困難，致無法取得該證明，或部份國家放棄國籍程序時間可能超過兩年，而使當事人無法及時提出該證明，故要求內政部應儘速修訂國籍法施行細則，明訂我國政府相關單位於一定期限內無法完成查證或取得其他國家的相關證明文件，即應視同構成「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避免當事人因無法提出該證明而難以順利歸化。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尤美女

連署人：段宜康 蕭美琴 陳學聖 黃文玲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有鑑於實務上外國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案件樣式百態，依國籍法現行審查制度，僅以承辦單位主觀意識判別，恐失之偏頗，逾越法律，影響當事人之權益，爰提案要求內政部三個月內應成立審查委員會，針對特殊狀況之申請個案提送該委員會討論審查，以落實國籍法保障人權之意旨。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應包含專家學者及社團代表，其餘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邱文彥 陳超明 徐欣瑩

決議：不予通過。

散會